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4)

**進一步延長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之配售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統稱為「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經修訂配售協議（統稱為「第三份經修訂配售協議」），配售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到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落實將列入承配人名單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第三份經修訂配售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配售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第三份經修訂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配售期延長，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預計修訂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如有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配售完成日期及供股結算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公佈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 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的條件

鑑於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倘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及「配售協議」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 2025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